

## 113 年臺南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南市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8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1674321 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倡本市排球運動，培養正當休閒，提昇生活品質，並提高本市排球風氣特辦理本項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曾文農工、臺南市立麻豆國中、六甲國民小學。

六、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曾文農工排球館、風雨球場、麻豆國中風雨球場（備用場地）

八、報名組別與參賽資格：

- (1)男童五年級組：本市國小在籍五年級（含）以下學生，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2)女童五年級組：本市國小在籍五年級（含）以下女生，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3)男童六年級組：本市國小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4)女童六年級組：本市國小在籍女生，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5)國中男子組：本市國中在籍男生，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6)國中女子組：本市國中在籍女生，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7)高中男子組：本市高中職在籍學生且，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8)高中女子組：本市高中職在籍女生且，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9)大專男子組：在籍學生得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戶籍不限，報名上限 18 隊。  
  
(曾登錄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選手不得報名此組)
- (10)大專女子組：在籍學生得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戶籍不限，報名上限 12 隊。  
  
(曾登錄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選手不得報名此組)

(11)社會男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報名上限 18 隊。

(12)社會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報名上限 12 隊。

(13)公教機關組：樂活九人制（女性選手至少 3 人）採邀請賽方式受理。

九、報名辦法：報名表單與競賽資訊請至協辦六甲國小校網或臺南市排球委員會 FB 粉專頁查詢。

- (1)報名方式：下載報名表單填製完成以 gmail 帳號寄至 tnvc0001@gmail.com 信箱。
-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時止採網路報名。
- (3)報名費：社會組、大專組每一參加球隊繳交新台幣 2500 元整；本市高中（含）以下學生組每隊繳交競賽代辦費 800 元。請以現金袋於 5 月 13 日 16:00 前寄達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 號（體育組黃家韋教練收，信封請註明「組別」及「隊名」、郵戳為憑）。

十、抽籤日期：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假報名網站進行線上抽籤。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

- (1)採三局二勝制。
- (2)六人制第一、二局為 25 分，第三局為 15 分；樂活九人制第一、二、三局皆為 21 分。

十二、比賽制度：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由大會決定（報名未達 3 隊併組或取消辦理）

比賽用球：採大會指定用球；學童組採用三號、四號膠質球。其餘各組均採用五號皮質球。

十三、循環賽計分方法：

- (1)名次判定：
  - (a)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 (b)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勝隊局數 2：0 得 3 分，敗隊得 0 分，勝隊局數 2：1 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c) 積分相同以各隊在該循環中所得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
- (d) 積分相同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
- (e)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 2 隊以勝者為勝，如 3 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2) 自動棄權：自動棄權之球隊，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外，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並大會規定予以懲處

- (3)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決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該場比賽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四、領隊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在曾文農工活動中心舉行。

十五、獎勵：

- (1) 學生組球隊達 12 隊錄取 6 名、6~11 隊取 4 名、5 隊以下取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大專組、社會組前 4 名頒發獎盃。
- (2) 本賽事比賽成績列入本市體育班、基層訓練站、重點體育參賽績效。
- (3) 優勝隊伍職員、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六、

- (1) 所有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2) 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3)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於該場比賽賽程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証金不得異議。

十七、附則：

- (1) 各組學生請攜帶學生証；國小學生需帶貼有相片的在學證明書章（須蓋關防、相片騎縫加蓋校長職官以備查驗）。
- (2) 每一位球員限報名一隊並不得跨隊、跨組重複報名。
- (3) 球隊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
- (4) 運動員身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5)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 (6) 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 (7) 使用自由球員(沿用 1 位自由球員規則)球隊、必須把自由球員資料填於該隊報名球員欄位未依規定辦理球隊則喪失使用自由球員權利不得異議。

十八、由大會統一保場地平安險，往返路程若需要保險，請事先自行辦理。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 113 年 4 月 26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30581008 號函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公告之。